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喬逸SANTOS JOEY ANDREW LUCIDO間請求清償  
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沈喬逸（SANTOS JOEY ANDREW LUCI  
DO）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、居留證）、實際住居所，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  
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  
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  
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  
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為外國人，原告  
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，亦未提出身  
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其起訴顯  
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  
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